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其中董事何伟成、王婕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长陆宏达，独立董事谭光荣、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宏达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 1.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已审批的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万元，增加后的78,00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3）。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